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埔小字第237號

原告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森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員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

被告 陳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冠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陳冠華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陳冠華於民國107年10月21日上午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行經南投縣台8線107.3公里處，因未靠右行駛致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不慎侵入由原告所承保，並由古進榮駕駛邱銀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道內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，支出鈹金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494元、烤漆9,315元及零件費用1萬7,870元，共3萬9,679元，業經原告賠付予邱銀妹。復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7,809元，且系爭大貨車於事發時之車身印有被告員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員益公司）之名稱，客觀上足以確認被告間有僱傭關係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
帶給付原告2萬9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冠華於前揭時間及地點，駕駛系爭大貨車，因未靠右行駛致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不慎侵入系爭車輛之車道內，導致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支出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台壽保產險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發票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行各1份及車損照片8張、系爭車輛維修後之照片2張（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）附卷，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09年9月10日投仁警交字第1090010608號函檢附交通事故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、陳冠華及古進榮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，見本院卷第45至65頁）在卷可佐，而被告陳冠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冠華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所謂受僱人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前提，必須僱用人係使用受僱人為其提供服務勞務，僱用人並同時對受僱人有具體之指揮監督權限，始足當之。查系爭大貨車之所有權於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固為被告員益公司所有，此有交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11月16日中監
彰站字第1090336669號函所附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1及1
33頁）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主張依警方所提出之交通事故現場
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5頁上方），系爭大貨車之車身印有被告
員益公司之名稱，足認被告間有僱傭關係，被告員益公司應
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惟經本院調閱被告陳冠華之勞工保險
及就業保險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依該投保資料所示
，被告陳冠華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
險之投保單位並非被告員益公司。矧系爭大貨車之車身印有
被告員益公司之名稱，充其量僅得證明系爭大貨車之所有權
「可能」為被告員益公司所有，而有無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
非法人團體另向被告員益公司成立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使用
借貸、靠行、借名登記或租賃式買賣等法律關係，非無疑義
，無法單憑系爭大貨車於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車身外觀照片，
即認被告員益公司於交通事故發生時，為被告陳冠華之僱用
人，並對被告陳冠華有具體之指揮及監督權限。基上，本院
斟酌全辯論意旨及卷內證據資料，尚不足以確信被告員益公
司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係被告陳冠華之僱用人，被告員
益公司自毋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
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